

一是优化评价指标,推进内控落地实施。进一步对综合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进行优化,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闭环管理,进一步发挥监督评价“指挥棒”作用。2022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优良率88.12%,比上年提高4.17%。二是加大核查力度,切实提高内控有效性。对全市11260家单位开展“全覆盖”线上核查,对1300余家单位进行了现场重点检查,通过核查发挥防错纠错作用,并要求被检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长效机制,督促引导区县和单位在内控建设中补短板、提质量、重实效。三是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内控环境。分专题录制视频,通过网络平台、手机端“移动课堂”等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和有针对性的内控培训,重点培训内控建设的方法和要点,以提升单位内控建设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交流内控建设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营造良好的内控建设氛围。

## 二、坚持“分层次、全覆盖”,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安全有序开展2022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一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和分工协作机制,会同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国家电网重庆分公司7个部门,全力支持保障全市考试工作。市区县财政部门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技术保障、人员调度、舆情监测等工作小组,有序推进考前、考中、考后各项工作。协调市“三公专班”对全市20多万考生开展三次涉疫信息筛查,组织区县财政部门开展考前点对点健康管理指导等工作。二是为考期解封考生开辟特别考试专场、设置特别通道,以“闭环管理”方式帮助200多名考生跨区成功参考。全市增设5个考区9个考点,方便考生就近参考。

(二)平稳推进职称评审工作。开展网上申报、审核、评审,保持评审标准基本稳定,优化评审流程,严格评审纪律,评审过程接受市职称改革部门的监督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公众网站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22年全市通过考试或评审,助理会计师(初级)增加1.61万人;会计师(中级)增加0.46万人,高级会计师增加599人,正高级会计师增加14人,会计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

(三)高质量开展继续教育工作。一是加强会计人员基础数据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信息变更、省内及跨省(市)调转等功能,增加数据传输加密、敏感信息操作等功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人数累计24.2万人,比上年增加1.2万人。二是优化继续教育线上学习。加强中级会计职称以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学习管理,通过优选网络培训机构、优化课程内容设置等提升会计人员的学习“体验感”,全年线上学习达19万人次。三是开展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工作。举办2022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项目“综合素养提升培训班”“财务数智化转型培训班”“高级财务人员管理会计与业财融合专题研修班”共12期,近4000人参加培训。四是多措并举提升财会人员能力素质。全年组织三批共66人赴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参加财政部高层

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联合市教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系统财会人员能力素质的若干意见》。组织成渝两地财会人员参加在重庆市举办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会计数智化转型与提升高级研修班”。

(四)强化高端引领,培养高层次会计人才。启动实施首期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按照《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深度合作,通过资料评审和笔试、面试,确定选拔培养对象60人。开展2022年“重庆英才-会计名家名师”评选。优化完善评审方案,通过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审核认定资格以及两轮评审等程序,评选出10名2022年会计类名家名师。组织人员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拔考试。11人参加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笔试考试,3人成功入围面试。12人参加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考试。

## 三、坚持放管结合,会计行业发展呈现新气象

(一)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深入推行代理记账业许可“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做好新旧审批方式的过渡。推动会计类电子证照上线工作,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单位成功上线会计类电子证照,顺利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代理记账业许可电子证照的发放使用工作。依法做好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备案和变更备案工作,推进备案业务办理与市政府“渝快办”有效衔接。全年依法审查通过2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申请,3家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备案,办理变更备案65件。

(二)聚焦突出问题,整顿行业秩序。一是持续开展四项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清理注销12名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督导15名注册会计师、7家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在2022年执业质量检查中重点检查3家会计师事务所,注销2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整治13家“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督促整改,1家已办理执业许可,10家已进行注销或更名,2家因无法联系已商请市场监管局纳入经营异常关注名单。二是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督导区县财政部门核查“有照无证”经营机构1488家,处理处罚54家;整治涉嫌“虚假承诺”机构131家,处理处罚8家。三是完成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切实规范资产评估市场秩序,净化资产评估行业执业环境。

(重庆市财政局供稿)

# 四川省会计工作

2022年,四川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深入

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完善会计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会计中介机构监管,进一步推进会计领域“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深入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一)做好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征求意见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有关会计处理(征求意见稿)》等10余个文件的意见,并及时整理上报财政部。在全省范围内选取10个单位作为联系点,建立常态化问题反馈机制,收集有代表性的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助力推进会计准则制度的修订完善和贯彻实施。

(二)健全会计管理配套实施办法。结合四川省实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实施细则》。组织编撰《科学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核算实务操作318问》,强化政策咨询服务,健全会计准则制度配套方法。

### 二、完善会计人才培养机制,建设高素质会计人才队伍

(一)加强会计继续教育工作。优化服务方式,加强会计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在全国征集22家会计培训机构为全省会计人员提供网络继续教育服务。全省共完成2022年继续教育学习登记50.6万人次。

(二)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组织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现考试考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双安全”目标。全省共计29万名考生参加考试,其中:17.8万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10.9万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0.3万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完成会计专业技术高级及中级资格考试阅卷工作。

(三)抓好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评审通过高级会计师职称542人(含成都市评审通过168人)、正高级会计师职称20人。创新建设四川省会计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实现会计高级职称网上申报、受理、评审、查询、信息反馈及评审委员会管理全流程电子化,提高了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四)加强高层次财会人员选拔培养工作。做好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报名和考试组织工作。组织全省97名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参加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岗位能力集中培训。组织四川和新疆、青海三地的13名考生参加财政部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人才选拔考试。组织9名考生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考试。实施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组织全省行政事业类、企业类、注册会计师类会计高端人才集中培训4期,培训人员200余人次。同时,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会计人才联合培养,与重庆市联合开展会计高端人才选拔培养,四川省共有10人入选重庆市会计高端人才,重庆市共有8人入选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

### 三、加强会计中介机构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持续开展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及“无证经营”四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与重庆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实施意见》,形成监管合力,协同推动两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组织完成全省448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2021年度报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

(二)强化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监管。开展全省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专项整治,组织完成全省3866家会计代理记账机构2021年度备案工作。

### 四、推进会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一)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实施财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管理,统一事项办理标准,规范办理流程。会计类政务服务事项授权入驻省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实现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为便利高效的服务。

(二)加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作为全国首批开展财政“电子证照”改革试点之一,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证书、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四类电子证照的亮证共享及应用。

(三)提升12345网上政务热线办件质量。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好差评”“12345”网上政务热线工作规程》,共计办理400余件相关会计方面的群众来信,回应解决群众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方面提出的问题。

(四)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对会计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会计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五、夯实会计管理基础,不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一)统筹推进会计管理工作。加强会计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深化对全省会计工作和会计管理的指导,印发《四川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开展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专项调研,摸清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现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财政部。

(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在全国创新开展内部控制报告集中会审,顺利完成全省约3.6万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及审核分析工作,并对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三)优化会计人员管理服务。持续完善全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常态化在线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信息变更、跨省调转等业务工作。开展会计行业表彰评优、知识竞赛等大型活动,向财政部推荐4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



者,组织1.3万余名财会人员参加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网络知识竞赛,提升会计人员凝聚力,树立行业清风正气。

(四)强化会计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科研项目评审办法,修订出台《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2022年度四川省会计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经专家评审新立项课题20个,同时完成2020年度和2021年度项目课题14个。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

## 贵州省会计工作

2022年,贵州省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为谱写新时代贵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会计支撑。

### 一、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

(一)宣传贯彻会计准则制度。利用财政厅门户网站、微信工作群、专家咨询等多种平台,宣传《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制度,第一时间解答财会人员提出的问题。举办4期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线上培训班,全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8454人参加学习。

(二)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落地见效。转发《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和重大问题会商机制,督导各地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扎实做好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工作。督促市州财政部门定期报送准则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准则实施典型案例,做好汇总梳理分析,及时向财政部报送贵州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报告。

### 二、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组织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对全省1万多家单位财务人员采用线上培训,培训内容为“政策实务解读”“内控建设”“风险管理”“内控评价”等。将内控报告编报操作视频在“贵州省财政会计网”及全省的内控工作微信群和QQ群中发布,供广大填报人员学习参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对内控报告编报质量的审核,切实提升报告质量,实现“以评促建”。

### 三、加快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组织2021年度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

格评审工作。18名来自省内高校的会计学教授和企业财务负责人组成专家团队参加集中评审工作。189人参与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17人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149人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按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发放评审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文件。

(二)组织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5月举办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推迟到8月。原报名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人员11.02万人,经过退费、调出后为10.79万人,5.97万人参考,1.63万人通过。1018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598人参考,357人通过国家线(60分),74人通过省线(55分)。原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4.55万人,其中贵阳市推迟到12月初考试,经过退费后为4.28万人,1.72万人参考,3030人通过。

(三)有序组织会计高端人才培养。根据《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贵州省组织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7人和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30人参加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的学习,参训人员均取得培训证书。

(四)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做好会计人员咨询服务。组织全省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学分申报及审核工作。通过电话、QQ工作群和政务信箱等平台及时反馈和解答全省会计人员提出的问题,通过政务信箱及省财政厅OA系统回复群众来信266封。

### 四、规范会计中介行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依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审批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注销备案等工作,根据“双公示”工作有关文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全年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21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变更备案39家次。

(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印发通知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报备以及开展自查自纠报备工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审计质量。及时整理、汇总、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整改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促进规范执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实行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相互分离制度。严格按照《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检查程序规范、检查信息公开、处理结果合规合法。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年度业务报备工作。

(四)依法整治行业秩序。持续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16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截至2022年12月31日,10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整改工作。针对会计师事务所超胜任能力执业